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昆百大 A
股票代码： 000560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子衿和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住所：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七号 909 室
通讯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七号 909 室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比例增加（股份数量增加）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4 年 9 月 3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已获得昆百大董事会的批准，尚需昆百大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批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宁波子衿和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昆百大 A、昆百大、上市公司	指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560）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	指	昆百大 A 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0 万股（含 3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其持有的昆百大股份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子衿和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七号90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小海
认缴金额	56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号	330206000234491
组织机构代码	30909468-2
税务登记证号	开地税登字 330206309094682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合伙期限	2014年09月10日至2034年09月09日
通讯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七号909室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产权控制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控制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小海	普通合伙人	28	5%
2	黄建义	有限合伙人	532	95%
	合计		560	100%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
郑小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浙江温州	无

4、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昆百大签订了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以现金向昆百大认购 4,000 万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比例增加到 8.51%（考虑注销部分高管的股权激励股份的影响后）。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是为了获取投资收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增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以上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意向。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昆百大签订了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以现金向昆百大认购 4,000 万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比例增加到 8.51%（考虑注销部分高管的股权激励股份的影响后）。

二、本次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4 年 9 月 28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昆百大签订了《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认购方式及认购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30,000 万股，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以现金认购 4,000 万股。

2、认购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为 7.8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应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 4.4.2 条规定的计算公式确定的“除权（息）参考价”进行相应调整。

3、限售期

认购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4、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成立。本协议于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1）本次非公开发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2）本次非公开发行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发行。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损害昆百大利益的情形。

四、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

五、承诺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地参与证券市场交易，并及时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昆百大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 昆百大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字盖章页）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_____

宁波子衿和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2014年9月30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昆明市
股票简称	昆百大 A	股票代码	00056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宁波子衿和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七号 909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40,000,000 股，变动比例：8.51% 持股数量：40,000,000 股， 持股比例：8.51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页无正文，为《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_____

宁波子衿和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2014年9月30日